附件19

**长白县实训孵化基地项目**

一、认定条件

（一)运营或管理单位为依法注册、合法运营的企业、

事业或其他法人单位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

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。

（二)有相应的道路、供电、供水、山乡通讯、运输等生产生活基础配套设施，符合安全、消防、环保和卫生等基本条件。

(三)实训孵化基地的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，入驻企业不低于10户、带动50人以上就业，且有入驻合同。电子商务类企业入驻需20户以上。

(四)具备长期持续经营能力。

二、实训孵化基地须至少提供下列内容的8项服务：

(一)创业指导。为创业创新主体提供创业咨询、指导、融资指导和培训等服务。

(二)信息咨询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，建立便于入驻创业创新主体可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；具有线上线下服务与联动功能。

(三)政务代理。能够与业务主管部门（工商、税务、社保等部门）沟通协调，提供政务代理服务。

(四)投融资服务。能够与银行、担保、创投、小贷、融资服务等各类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为创业主体协调或代办各类金融服务。

(五)人员培训。为创业者、创业团队、中小微企业提供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。

(六)技术支持。具有良好的协同服务能力，能够聘请域内外专家、高技术人才为入孵企业提供科技研发、生产工艺提升等方面服务。

(七)市场营销。组织企业、团队、创业者参加各类展览展销、贸易洽谈、产品推介、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。

(八)管理咨询。为企业、团队、创业者提供发展战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。

(九)专业服务。为企业、团队、创业者提供法律、财税、知识产权审计、评估等服务。

(十)减免费用。能够为基地内创业实体提供减(免)物管费、卫生费、房租费、水电费、广告费等服务。

三、申报材料：

(一)创业创新实训(孵化)基地申请表；

(二)创业创新实训(孵化)基地建设运营方案；

(三)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(创业辅导、信息咨询政务代理、投融资服务、人员培训、技术支持、市场营销管理咨询、专业服务等方面的通知、总结、照片等)；

(四)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)；

(五)主要管理人员、创业服务人员名单和入驻企业团队名单；

(六)上年度银行账户交易对账单；

(七)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(或租赁合同)复印件；

(八)与创业实体签订的孵化协议；

(九)其他证明材料。

申报县级实训孵化基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。通过审核评定的予以挂牌，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申请省级创业创新项目和实训基地补助资金的，须按照《吉林省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组织材料上报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。

未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或备案日期少于3个月的实训孵化基地不得申报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。

1. 项目受理单位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人：刘玉虎

联系电话：13843986028